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半

地點：圖書二館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副校長三賢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令華

壹、主席報告

本次為第一次委員會，因時程問題，本次會議僅就已排定活動討論；學期末召開第二次會議，將討論下學期活動。

貳、藝文中心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演出時間、團體（附件一）

二、宣傳方案

1. 帆布：風雨走廊、基隆市文化中心外牆。

2. 折頁

3. 單場 DM：施工忠吳個展、長榮交響樂團校慶音樂會。

三、本學期演出經費（附件二）

參、報告事項討論

一、海運學院陳秀育老師：

未曾參予藝文中心所辦活動，詢問該學院學生參予度亦不高，是否活動內容不符合學生喜好？建議提高學生代表人數，以更貼近學生需求。

主席：

除學生喜愛之活動內容外，藝文中心業務性質須有所區分。委員人數眾多，不宜再增加，未來可考慮修改委員組成，減少當然委員席次，增加各學院學生代表；下次會議先邀請各學院學生代表列席，之後再討論是否修改設置要點。

二、人社院江愛華老師：

活動帶給學生什麼樣的體會及知識，應該是本委員會的功能；活動若能有系統、系列的規劃，結合校內其他單位活動，應可影響學生更多。

學務處吳俊仁學務長：

活動可結合藝術課程，校內教職員亦可參加。

通識中心安嘉芳主任：

經過本次校慶音樂會，海大已有許久沒有全校師生甚至民眾一同參與一個活動，此種向心力是目前海大師生所欠缺；往後部分活動可改至戶外演出，結合本校自然景觀，吸引更多學生輕鬆的貼近藝術。此次校

慶音樂會事前應提供團體介紹、演出曲目等，設置網路平台讓大家分享觀後心得。通識中心目前僅有音樂欣賞課程，但並無藝術欣賞課程，可將展覽延長為 2-3 個月，舉辦導覽等活動。

師培中心羅綸新主任：

藝文中心活動應朝精緻化，才可提升本校之文化及藝術品質；活動節目單可提供藝術課程老師。

總務處楊國誠總務長：

利用網路宣傳，將全學年活動排定提早進行宣傳；邀請老師寫活動推薦函並公開於網站上。

藝文中心張正傑主任：

本中心每學期開始便將所有活動公佈於藝文中心網頁及學校首頁公告，亦透過卓越大師講座邀請相關藝術人士演講，親自邀請通識相關課程老師帶領學生一同參與活動；往後可透過通識中心將活動訊息轉知課程老師，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因中心人力有限，實在無法每場活動皆舉辦導聽、導讀講座，希望通識中心協助推廣。

主席：

請藝文中心於學期開始，將該學期演出資料等提供通識中心，讓相關課程老師可於演出前導聽、導讀；展期因學校展覽場地有限，目前恐無法克服；遇大型活動，除通識中心課程配合外，藝文中心另舉辦體驗講座，以提升學生自身興趣及知識。因須配合演出者檔期，先行排定全學年活動實有困難，目前仍以學期為規劃時程。網頁曝光率部分，可請圖資處協助於學校首頁擺放連結。

三、圖資處俞芹芳主任：

可提供問卷以便了解學生需求。

主席：

製作問卷，作為未來藝文中心邀請團體之參考。

四、師培中心羅綸新主任：

建立義工制度，提供教育訓練，亦可協助活動進行。

教研所江愛華老師：

加強校內橫向聯繫，與學務處學習服務結合，一方面學生可累計服務時數，亦可透過學習服務增進自身之能力。

學務處吳俊仁學務長：

目前學務處親善大使及工程組皆屬義工制，將於下學期實施「愛校服務」活動，可將藝文中心活動納入「愛校服務」。

主席：

請藝文中心提出需求給學務處，列入下學期「愛校服務」中。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將本校公共藝術徵文活動列為下學期活動之一。

說明：本校公共藝術一案決選結果即將出爐，因公共藝術決選委員提議需加強公共藝術與民眾之互動，擬於下學期由本中心舉辦徵文活動，因須與相關廠商提早進行活動規劃，敬請 同意將公共藝術徵文活動列為下學期活動之一。

決議：因配合活動籌備時程，同意將公共藝術徵文活動列為下學期活動之一。

伍、散會：15 時整。